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跨部會議題（第3場）

議 程

時間：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臺鐵大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有關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秘書單位業於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書面意見，並彙整各主辦機關修正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併同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於112年6月底公告於CRC資訊網，並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檢視及提供建議。
- 二、第二階段採審查會議方式，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擇定衛生福利部召開3場次單一公約跨部會議題審查會議，並邀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本次會議分配審查共7項行動回應表（第2稿），會議資料公告於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路徑：國家報告及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會議將依序逐項討論，每項討論時間以「20分鐘」為原則。
- 三、會議發言注意事項
 - （一）發言時請務必先說明代表單位或個人姓名，以利記錄。

(二) 每人每次發言時間最多 3 分鐘 (2 分鐘按鈴 1 次提醒，時間到按鈴 2 次)，為利議事效率，時間到請停止發言。

(三) 若無其他人發言時，方可再度請求發言，發言時請把握時間。

四、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行動回應表請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聯絡人電子信箱 (sfaa0492@sfaa.gov.tw)。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29 點、第 31 點、第 32 點、第 33 點、第 34、35 點、第 56 點及第 69、70 點，主(協)辦機關及依民團意見新增之回應機關如下表。針對第 2 稿內容提請討論。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依民團意見 新增之回應 機關
2:10-2:30 (20 分鐘)	CRC 29	數位環境中之兒少權利	通傳會 國發會 性平處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數發部 衛福部 【保護司】	—
2:30-2:50 (20 分鐘)	CRC 31	虐待、疏忽之定義、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衛福部 【保護司】 (教育部)	法務部

討論時間	點次	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依民團意見 新增之回應 機關
2:50-3:10 (20 分鐘)	CRC 32	預防暴力之 教育訓練、 根本原因分 析及通報	教育部 (衛福部 【保護司、 社工司、 社家署】)	—
3:10-3:30 (20 分鐘)	CRC 33	數位環境性 暴力之處理 機制	衛福部 【保護司、 (社家署)】 (教育部) (行政院性平處) (內政部) (法務部) (數發部) (通傳會)	—
3:30-3:50 (20 分鐘)	CRC 34	受害及目睹 犯罪兒少之 定期評估及 復歸社會	衛福部 【保護司】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動部)	—
3:50-4:10 (20 分鐘)	CRC 35			
4:10-4:30 (20 分鐘)	CRC 56	學校和課後 活動中的身 體、情緒及 心理虐待及 其懲處	教育部	—
4:30-4:50 (20 分鐘)	CRC 69、 70	公約任擇議 定書之通過 及採納	衛福部 【保護司】 內政部 國防部	行政院 衛福部 【社家署】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 2 稿）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跨部會議題（第 3 場）會議資料

目錄

四、公民權與自由.....	3
第 29 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3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11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11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3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17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21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25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27
第 56 點：教育部.....	27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30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30

填表說明

- 一、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 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 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 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 時程：
 - (1) 短期：1年內(至112年底)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年內(至113年底)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115年10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 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 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NAP行動之編號，例如「同NAP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CRPD第○點、第○點」。

四、公民權與自由

第 29 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第 29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國家發展 委員會	一、數位人權範疇，尚可包括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修正過程，須考量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表達，包括兒少代表。	一、修正個資法時邀集兒少代表參與相關過程。	召開會議時，至少 1 場次邀集兒少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目前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尚未成立，係分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違反個資法事件之調查，包含涉及兒少個資之情形，實應加強對兒少為案件對象時之友善作為。	二、發函提醒個資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對兒少為案件對象時採取友善作為。	發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對兒少為案件對象時採取友善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行政院性 別平等處	一、鑒於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衍生之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下之歧視或侵害案件層出不窮，諸如對於女性或兒少之網路仇恨或歧視言論、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行為及其他新型態數位/網路暴力，業已嚴重斲害人權。惟囿於既有法令與措施未臻完備，如乏即時下架被害人影像、全面性防治教育宣導及統計調查等機制，爰有檢討建構跨部會防制體系之必要，以期整合行政量能，完善數位/網路暴力防治工作。	督導推動相關部會積極進行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調查(包含兒少及性別統計)、法制化評估訂修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每年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35

	<p>二、為此，行政院自2019年8月起透過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針對推動跨部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議題進行研商，責請相關部會就法規盤整、教育宣導及調查統計三面向進行妥善規劃。</p> <p>三、嗣於2022年3月，行政院第3793次會議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草案，其中《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2023年1月7日三讀通過，除就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影像、散布不實性影像等行為科處刑事處罰外，是類犯罪案件並納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中加以規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於2023年1月10日甫由立法院三讀通過，針對散布兒少性影像等行為加重刑責，並課予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或限制瀏覽犯罪有關網頁資料（含性影像）之義務，及強化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等規定。透過包裹修正、四法聯防方式，架構更臻綿密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絡。</p> <p>四、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工作，行政院並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2022至2025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之一，訂定3項目標「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p>					
--	---	--	--	--	--	--

	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範圍涵蓋法規盤整、教育宣導與調查統計等3面向，並由相關部會研提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納入部會2022至2025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2022年3月起辦理。期冀結合部會作為，由點到面，涓滴壘成綿密防治網絡，強化女性及兒少之數位人權保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近年由於 3C 產品普及，我國兒童及少年首次上網年齡呈現下降趨勢，網路已成為兒童及少年生活重心，強化網路安全相關知識及教育宣導為首要任務，規劃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強化與兒童及少年互動與參與。	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治、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法規教育、申訴檢舉機制等，以提升兒少網路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觀念。	每年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至少 25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45
內政部	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歧視及侵害案件層出不窮，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已侵害人權，惟囿於既有法律規範未臻完備（如即時下架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等）、缺乏防治措施教育與宣導及統計調查等，尚有檢討建構跨部會防制機制必要，以期落實數位（網路）暴力防治工作。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39
教育部	一、因應數位時代及現今面臨不實、有害內容氾濫流通所引發干擾生活、認知思維進而影響社會秩序等問題，媒體素養教育需與	一、2023 年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時並進，加強培養國人媒體素養知能。</p> <p>二、另因應上網成為學習及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及學會如何友善地運用資訊與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好。</p> <p>三、教育部業於 2002 年公告「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並於 2019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 9 大核心素養之一，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養成倫理及媒體識讀之素養，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p> <p>四、教育部為提升學校教師媒體素養知能與融入策略，使學校教師具備相關教學及教材教案開發能力，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的專業團隊帶領，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中實施並進行區域觀課分享，進而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理性思辨、識讀及批判不當內容。</p> <p>五、此外為推廣媒體素養融入教學，辦理媒體素養為主題之教師增能研習及優良教案甄選競賽活動，以強化不同學科間與媒體</p>	<p>二、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p>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4 校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透過資訊學科中心推廣媒體素養教學。</p>	每學年辦理 10 場次推廣媒體素養教學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辦理中小學媒體素養教師研習。</p>	每學年度辦理 3 場次，150 位教師參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辦理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案競賽。</p>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p>	預計補助 20 所國民中小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持續優化偏鄉學校數位環境。</p>	持續優化偏遠鄉學校 57 校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八、2022 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偏遠地區學校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p>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屬偏遠地區者，規劃優先補助每校師生 1 人 1 臺載具，並補助購置教學軟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素養之鏈結，協助教師進行課程開發，提升教師教學方法與思維。</p> <p>六、為完備偏鄉學校數位學習環境，教育部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57 所偏鄉學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提升網路頻寬 (TANET) 至少 100Mbps 以上，及建置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設備，全面推動順暢無礙的校園智慧學習基礎建設。</p> <p>七、202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載具比率為 1:1，並補助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開發多元課程，豐富課程內涵。</p>	<p>九、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名單中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會議。</p>	<p>定期召開諮詢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十、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邀請兒少主管機關並彙整其辦理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p>	<p>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出席會議及填寫工作報告表之網絡機關，應包括兒少主管機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同 NAP 編號 143</p>
<p>法務部</p>	<p>一、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散見於刑法各罪章及其他法律規定，且所適用之法條或有刑度較低之疑慮，為強化打擊此等犯罪，係有研修《刑法》之需要，並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p> <p>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得由特定親</p>	<p>一、提出《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p>	<p>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屬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是以，檢察官於偵辦被害兒少之案件時，得於訊問過程中徵詢被害兒少之意見。</p>					
<p>數位發展部</p>	<p>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文化、休閒和遊戲權利」，應保障兒少有使用遊戲、發表意見之權利等。</p> <p>二、另《CRC》第 12 條意旨闡明，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並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p> <p>三、綜上，數位發展部將透過現有機制並結合跨部會力量，輔導業者自律及宣導正確觀念，確保兒童遊戲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四、針對《CRC》第 32 條闡明，應促進針對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公眾和決策者的教育方案，以提高其對兒少與數位產品和服務相關機會及風險之權利知識，其中包含兒少如何從數位產品和服務中受益及如何培養他們的數位素養和技能等。</p> <p>五、數位發展部重視數位民主韌性之建構，因此透過國際合作方式，與理念相近之民主世界夥伴共同建構數位民主韌性，包括透過數位教育合作，建構社會因應數位資訊</p>	<p>一、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p> <p>二、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p> <p>三、辦理正確使用網路連線遊戲觀念宣導活動。</p> <p>四、針對兒少辦理網路連線遊戲政策表意活動。</p> <p>五、推動數位韌性國際合作，與民主世界夥伴合作促進社會因應線上危害之能力。</p>	<p>一、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持續支持 iWIN 網路防護機構執行《兒少法》相關任務，落實兒少權利保護。</p> <p>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依據《兒少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ating.org.tw/index.php，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p> <p>三、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持續輔導業者自律並督促業者遵循遊戲</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識別之能力。		軟體分級相關規範，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內容，保護其接觸媒體相關資訊之視聽權益保護。 四、結合校園等各類平台，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 五、每年度辦理兒少對於遊戲政策表意之活動，傾聽兒少對於現行遊戲法令規範及政策之想法，並衡量其觀點，考慮運用於遊戲兒少保護之決策中。 六、辦理促進數位韌性國際交流，並促成數位韌性教育合作。			
衛生福利部	一、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教育、推動網際網路提供者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建立及推動等事項，並受理民眾對不當網路內容之檢舉。2022 年接獲申訴案件計 2,775 件，其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每年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檢視兒少網路內容相關防護機制，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每年至少召開 2 場次，檢視兒少網路安全之相關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為加強兒少網路性剝削預防教育，將兒少網路性剝削常見誘騙性影像手法作	製作 1 則兒少數位性暴力預防宣導素材，並推播宣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中涉及違反兒少身心健康共 1,662 件，包含業者自律改善 815 件、經通知仍未改善(後續列入黑名單)409 件、移送主管機關 41 件、境外無從通知者(直接列入黑名單)397 件。</p> <p>二、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部分條文中，增訂境外犯罪之處罰，不問犯罪地之法律，皆適用本條例，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及移除，並提供司法、警政機關保留資料 180 天之義務，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或電磁紀錄做為比對、移除及下架之用途。</p>	<p>為宣導方向。</p>					
	<p>三、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窗口，並協助通知網際網路業者平台移除及下架性影像。</p>	<p>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並建立受理申訴、通知業者移除下及個案轉介等流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強化社工人員受理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知能。</p>	<p>辦理性剝削被害人保護服務教育訓練、工作坊，及網絡研討會，至少各 1 場次，提升專業人員知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31 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一、現行《兒少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身心虐待」，惟參考過往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臺中市政府法制局、2018 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505 號行政判決等法律見解，多認定「身心虐待」之定義，須造成兒少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痛苦與傷害，並應持續一段時間、超過兒少身心負荷、不利於其健全成長等，也造成實務上許多單次過當管教或不當對待案件未能符合前開判準，致施虐者未能得到相應之行政懲戒，有違社會期待。 二、衛生福利部為落實《CRC 施行法》之精神，恰逢最	一、檢討修正《兒少法》，將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暴力等態樣及定義納入，以利兒少法 確實與 CRC 接軌 。(衛生福利部)	提出《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通盤檢視現行兒少相關表單及統計項目，以符合《CRC》第 19 條禁止一切對兒童等暴力型態。(衛生福利部)	於 2023 年底前完成檢討修正兒少保護表單與統計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管理機制。(教育部)	兩法及相關配套子法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p>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4353 號刑事判決也認定《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的「凌虐」行為不以長期性、持續性或多次性為必要，遂於 2021 年 1 月函頒「身心虐待」之函釋，必須參照 CRC 第 8 號及第 13 號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與定義，並就具體個案綜合施虐者與兒少之關係、施虐動機或意圖、施虐行為與結果等進行認定。</p> <p>三、惟為進一步與 CRC 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與定義接軌，實有必要透過《兒少法》修法來據以落實之。</p>	<p>四、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及「知悉兒少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教育部)</p>	<p>一、教育部業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202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並訂於 2023 年 12 月底前公告「202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另公布數據部份，每年 8 月底前公布當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翌年 2 月底前公布前一年 7-12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妥處。(教育部)</p>	<p>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定期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教育部)</p>	<p>每年至少辦理 1 場，並納入對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補助計畫。</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建立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教育部)</p>	<p>一、擬定各類人員培訓課程架構，並納入 2023 年度課程使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俟調查人員培訓情形，完成調查人才庫建置作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32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一、依據《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p> <p>二、教育部已於 2020 年修訂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納入準則規範，以維護兒少權益。(教育部)</p> <p>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並依據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教育部)</p>	一、各類人員教育訓練。(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一、每年至少辦理 1 場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並納入對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補助計畫。(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每年度辦理 1 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 三、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四、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所主管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每學年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五、每年輔導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兒少訓練相關知能課程納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未依通報規定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裁罰。（教育部）</p> <p>五、教育部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教育部）</p> <p>六、惟學校（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仍有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兒少案件，為降低前開事件之發生，教育部將持續增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相關專業知能，持續辦理兒少保護相關研習主題，並督導各校案件處理情形，以確保兒少獲得妥善之照顧，全面預防暴力於校園內發生。（教育部）</p> <p>七、目前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已完成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通報流程及處理機制。查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尚未單獨針對暴力事件建置通報及</p>		專業進修活動課程。（教育部）				
		六、在職及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每年至少完成參與 1 場兒少運動課程之教育訓練。（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七、要求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托育人員兒虐防治及責任通報之教育訓練。（衛生福利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八、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次兒少保護社工專業訓練或研討會。（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建立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教育部）	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將《兒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及家暴防治相關知能研習，納入規定辦理項目。（教育部）	2023年增設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採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增辦22場次，共計300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處理流程，確有檢討空間。(教育部)</p> <p>八、有鑑於 2021 年臺中兒參與柔道運動訓練，教練不當行為，行政機關宜加強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有關兒少參與運動訓練、兒童權利認知之意識培訓，強化教練未來在職場具備兒少安全之相關意識，建構更安全運動環境。(教育部)</p> <p>九、專任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為提升我國兒少參與體育運動之權益，應持續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對於兒少運動訓練之專業知能。(教育部)</p> <p>十、為提升兒少保護社工人員於兒少保護案件上之專業敏感度，衛生福利部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藉以充實社工人員相關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服務效能，降低兒少受虐風險。(衛生福利部)</p> <p>十一、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兒少遭受不同場域之暴力個案數為：家內場域 6,995 件、3,452 件；教育場域 235 件、144 件；幼</p>	<p>四、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教育部)</p>	<p>一、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2022 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預計於 2023 年底完成，並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公布數據及結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妥處。(教育部)</p>	<p>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教育部)</p>	<p>完成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教育部業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修正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依據前開基準「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p>	<p>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議題相關課程，教育議題專題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1,500人次師資生修習；教育相關課程及一般選修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10,000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教場域 26 件、42 件；托育場域 56 件、56 件；安置場域 35 件、17 件，且各場域遭受不當對待的類型以「身體不當對待」佔過半數為最高。可見不同場域均有兒少遭受暴力之情事，有必要了解其發生之原因。(衛生福利部)</p> <p>十二、針對家內場域發生兒少保護個案的情況，經分析 8 成施虐者分析為照顧者缺乏親職知能或習於體罰管教，其次始為家長經濟困難、親密關係暴力、心理衛生或物質濫用等因素。(衛生福利部)</p> <p>十三、另我國自 2021 年起為了解幼教、托育、安置場域發生施暴之原因，已增列施虐者的工作條件及身心壓力欄位，以利掌握是類場域專業人員的工作情況，經分析 2021 年至 2022 年相關統計數據，發現托育、幼教、安置場域發生暴力對待兒少事件的照顧者，較母群體兒少照顧者，普遍有薪資低、年資淺、照顧負荷過重的情形，特別是居家式托育人員更有近 2 成未有合法登記收托之狀況。(衛生福利部)</p>	<p>大學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課程之參據，並函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教育部)</p>	<p>次師資生修習。</p>			
		<p>八、教育部每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增能學分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以提升在職教師人權相關知能。(教育部)</p>	<p>教育部每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增能學分班計 2 班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九、依兒少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等特質，建立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分析。(衛生福利部)</p>	<p>定期公布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數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第 33 點						
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一、《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除提高刑責，及將無正當理由持有性影像之處罰從行政法該改刑法，並增訂境外犯相關處罰，亦加重相關犯罪處罰。另為協助處理被害人數位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明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或電磁紀錄做為比對、移除及下架之用途，因應法律修正，將加強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建置性影像移除機制及大眾預防宣導教育工作，以維護兒少權益。 二、另考量兒少安置機構兒少多數有生、心理創傷，在缺乏家庭情感支持，易轉向網路世界尋求認同及接納，惟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接觸「數位環境性暴力」之風險高。社家署業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	一、因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完竣，完成相關子法研修。(衛生福利部)	完成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子法研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被害人單一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	2023年12月31日建置完成，提供影像被害人申訴及處理管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強化社工人員處理數位暴力個案之相關工作知能，規劃兒少保護專業課程，以提升社工人員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	辦理至少2場次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及1場次研討會，提升專業人員知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提升兒少自我防護意識。(衛生福利部)	製作至少1則兒少性剝削防治相關懶人包或影片，並以網際網路平台進行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五、安置兒少自我保護課程納入預防兒少性虐待及遠離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並督導地方政府透過輔導查核掌握兒少安置機構辦理情形，未辦理者，應予以輔導改善及追蹤列管。(衛生福利部)	每家兒少安置機構每年完成至少2次輔導查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件處理原則」，並於該原則中明定兒少安置機構應強化其服務對象性侵害之識別能力，定期或視服務對象需求狀況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惟課程內容須加強兒少對於「數位環境性暴力」風險辨識，提升其自我保護能力，並透過定期輔導查核，確保兒少安置機構落實相關教育訓練。	六、數位環境性暴力納入教育宣導內涵。(教育部)	請各級學校將數位環境性暴力納入教育宣導，並發展有關數位環境性暴力相關宣導教材教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七、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彙整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教育部)	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請參照點次 29。	八、督導推動相關部會積極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包含兒少及性別統計)、法制化評估訂修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每年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35
(法務部)	一、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除規定於《刑法》外，亦規定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行政院為提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於2022年3月10日院會通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無正當理由持有性影像之刑事處罰，並提高相關罪名之刑責，而該草案業於2023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為犯罪偵查機關，為強化打擊此等犯罪，以	九、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	於2023年12月31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3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十、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落實保護兒少之立法意旨，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					
(內政部)	因應《刑法》增修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第一線警察人員受理、偵辦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知能，落實被害人之保護及提升是類案件偵查品質與效率。	十一、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數位暴力個案之相關工作知能，規劃兒少保護專業課程，以提升員警婦幼工作之知能與服務品質。	辦理至少各 3 場次教育訓練及實務工作研討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¹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數位發展部)	數位部產業署為推動友善健康之網路連線遊戲娛樂環境。除輔導並要求產業自律之外，亦向民眾(兒少)宣導正確遊戲觀念及法制新知，併同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性別平等及防治數位/網路性暴力等議題。	十二、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 十三、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 十四、辦理正確使用網路連線遊戲觀念宣導活動。	一、透過跨部會溝通機制，持續支持 iWIN 網路防護機構執行《兒少法》相關任務，防治數位/網路性暴力。 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依據《兒少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¹ 通傳會建議免列行動，說明如下：

因應數位性暴力，我國於 112 年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草案，其中衛福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條文，設置單一窗口「性影像處理中心」協助被害人移除性影像，惟相關案件若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iWIN 仍將依職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p>錄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ing.org.tw/index.php，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p> <p>三、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持續輔導業者自律並督促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內容，保護其接觸媒體相關資訊之視聽權益保護。</p> <p>四、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參與校園、展覽活動結合兒少性剝削防治、性別平等及防治數位/網路性暴力之宣導內容，引導兒少及民眾學會如何在遊戲中自我保護，建立正確的遊戲使用行為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態度。</p>			
--	--	--	--	--	--	--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第 34 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p>一、「兒童之家(Barnahus)」係起源於美國之兒少保護措施，基於受害兒少的脆弱性，由民間部門設置兒少友善司法的多專業空間，提供一站式多專業協力服務；冰島等北歐國家借鏡 Barnahus 服務模式，由政府設置獨立機關，並由社會服務部門管轄，其目的係為避免受害兒少因重複陳述受害經驗造成二度傷害，該機關透過整合社政、警政、司法、醫療等多專業服務，協助受害兒少獲適當的評估、治療與支持。</p> <p>二、我國為強化醫療、社政、警政、檢察機關針對重大兒虐事件之網絡合作，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針對兒少疑似受虐造成重傷或死亡之案件，結合社政、檢警、醫療等多專業合作，以一站式服務精神，落實證據保全、傷勢評估、診療及後續身心復原服務，保障兒少司法權益。據統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透過前開三方合作流程啟動的重大兒虐案件各為 71 件、82 件、81 件，並納入刑案偵辦者為 63 件、76 件、80 件，納入刑案偵辦率高達 92%。</p>	<p>一、為定期評估「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之執行成效。</p>	<p>定期檢視「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執行情形，納入刑案偵辦案件比率達9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被害兒少之後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p>	<p>每年定期辦理「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後續服務措施之績效檢視會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三、訂定專業人士資格及條件辦法，並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應用專業人士詢(訊)問情形。</p>	<p>訂頒專業人士協助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資格、條件及聘用辦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三、另針對性侵害案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兒少在接受司法詢(訊)問時，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且社工人員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又為避免被害人重複陳述而再次受創，對被害人詢(訊)問前，社工人員應進行訊前訪視評估，除有不適宜或不必要者，應啟動減少重複陳述作業程序，以降低對被害人的二次傷害。</p> <p>四、另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詢(訊)問，其由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且被害人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已經合法訊問，陳述明確無訊問必要，不得再行傳喚；又不論是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兒少，倘其於審理中因身心壓力無法陳述或拒絕陳述，其於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有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以保障受害兒少的權益與福祉。</p>					
(法務部)	<p>一、法務部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結合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成員成立跨網絡協調合作機制，對於「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包含死亡及非死亡案件)，即時啟動司法調查、驗傷採證、兒少保護等，以即時保全證據、保護被害人。</p> <p>二、為對兒少被害人提供友善之訊問環境，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均設有溫馨談話室，且各地檢署婦幼專組檢察官亦受有兒童或心</p>	<p>四、為督導檢察機關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將是類案件納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之督導項目。</p>	<p>每年辦理督導會議至少1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為對兒少被害人提供友善之訊問環境，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均設有溫馨談話室，且各地檢署婦幼專組檢察官亦受有兒童或心</p>	<p>五、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疑似重大</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並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以避免造成兒少被害人二次傷害，維護兒少權益。	兒虐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				
(內政部)	<p>一、Barnahus(兒童之家)係提供刑事司法、執法人員、兒童保護、醫療及心理健康等專業人員共同評估兒童情況並決定後續策略的場所。</p> <p>二、警察機關職司犯罪案件受理偵辦，惟考量派出所廳舍空間有限，出入人員複雜，恐不宜作為上開跨領域合作之工作場域。</p> <p>三、為對兒少被害人提供友善之訊問環境，本部警政署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訊)問訓練，提升員警專業素養，以維護兒少權益。</p>	六、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訊)問訓練，提升員警專業素養。	每年參訓達200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司法院)	<p>一、若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有出庭必要，法院會視需要提供相應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以隔離訊問、遠距視訊審理方式，保障其出庭安全及隱私保護。另在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或與對兒少犯罪衍生之家事事件時，法院對出庭或隨同到院的兒少，會適時連絡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友善兒少的服務。法院上開措施，目的在建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司法環境，同時在參考委員會建議設置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專責機構前，亦可發揮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服務之替代性功能。</p> <p>二、為周延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政府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供社政、檢警及醫療等相關網絡單位遵循。</p>	七、持續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採取隔離訊問、遠距視訊等審理方式。如於法院審理相關家事事件，上開兒少有隨同到庭必要，法院會持續與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	於各法院審判系統增訂相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數之註記項目與相關統計欄位，以利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八、積極參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之網絡聯繫會議，適時提供諮詢意見，或促進網絡相關單位與法院間溝通聯繫機制。</p>	<p>配合出席主管機關召開之網絡聯繫會議，或視情提出相應意見與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第 35 點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動部)	<p>一、為及早介入保護遭受不當對待兒少之安全與維護其權益，衛生福利部依《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平均每年受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通報件數將近 5 萬件，其中將近 4 成通報來自教育人員，警察及社工人員通報各占 2 成，醫事人員通報約占 6%。前開通報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調查後列為保護個案者約占 3 成，其餘案件則轉由教育、少輔會、社福中心或其他社福機構給予支持性服務或追蹤關懷輔導。(衛生福利部)</p> <p>二、又列為保護個案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評估及輔以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工具(簡稱 SDM-S)評估，約有 8% 的案件進行家外安置。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需要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其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且需定期評估成效及修正處遇計畫，經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親職教育、經濟扶助、協助聲請保護令、轉介心理諮商輔導等超過 40 萬人次。(衛生福利部)</p> <p>三、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應屬高中(職)就學階段，應以輔導就學為優先，惟少數少年因家</p>	一、提供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衛生福利部)	一、經輔導後，追蹤 1 年內未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者，占 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實工作計畫」，以穩定其生活適應及就學權益。(教育部)	二、經安置返家後，追蹤 1 年內未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者，占 9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一、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每學年度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或在職進修或督導」辦理 1 場「兒少保				

	<p>庭經濟困頓、個人因素或支持度不足，致無法繼續升學或有就業需求。(勞動部)</p> <p>四、庇護安置相關法律規範：(司法院)</p> <p>(一)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56 條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即時通報法院，如有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裁定並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人(同法第 57 條及第 60 條參照)。</p> <p>(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後，如有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裁定並提出報告(同條例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參照)。</p> <p>(三)依《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6、108 條規定，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及保護安置事件，得徵詢相關單位意見，應予兒少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p> <p>(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3 項規定，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俾利其為評估、訪視與調查等事宜。</p> <p>五、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明定「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而依據《兒少法》等規定，相關被害少年兒童之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相關保護扶助措施及就學協助事宜，係由衛生福利部督導之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且當發現或受理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兒童少年被害案件時，亦係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為主。法務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於本部權責範圍內依法辦理。(法務部)</p>	<p>三、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津貼等措施，協助少年提升就業技能及就業。(勞動部)</p> <p>四、參與《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以及相關網絡聯繫會議，並視情提供意見。 (司法院)</p>	<p>護」或「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評估」或「高風險家庭處遇」增能研習。</p> <p>受理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本項係由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無法估計服務人數)</p> <p>出席本(司法院)院主管以外兒少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及網絡聯繫會議。</p>	<p>■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繼續 ■自行 □解除</p>	
--	--	--	--	---	---	--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 56 點：教育部

第 56 點						
<p>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依據《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p> <p>二、教育部已於 2020 年修訂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納入準則規範，以維護兒少權益。2022 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揭示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p> <p>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p>	<p>一、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p>	<p>一、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2022 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預計於 2023 年底完成，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公布數據及結果。</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並依據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p> <p>四、另教育部參酌 CRC、《教師法施行細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並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針對不當對待幼兒行為態樣，將有明確定義，包含霸凌，並依情節輕重訂定罰則，以確實阻卻教保服務機構違法事件發生。</p> <p>五、為協助各級學校確實依前開法令規定執行，教育部將持續增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辦理相關研習主題，並督導各校案件處理情形，以確保兒少獲得妥善之照顧，全面預防暴力於校園內發生。</p> <p>六、另教育部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p> <p>七、教育部已研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再次修正，業於 2023 年 3 月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法規諮詢會議」2 場次自 2023 年 4 月起已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研商會議」4 場次，邀集國教署、地方教</p>						
	<p>二、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妥處。</p>	<p>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定期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p>	<p>每年至少辦理1場，並納入對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補助計畫。</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建立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p>	<p>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將兒少保護知能納入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將《兒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納入規定辦理之政策與法令類別，並將家暴防治納入規定辦理之重要議題融入課程類別。</p>	<p>2023年增設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將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納入規定辦理項目，採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增辦22場次，共計300人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育主管機關及各界團體代表提供建議，將持續收整各界建議納入準則修正會議討論。</p> <p>八、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及體罰或霸凌，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者計 1 位、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解聘，且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者計 6 位。</p>					
--	---	--	--	--	--	--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第 69 點至第 70 點						
<p>第 69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 OPSC 任擇議定書及 CRC 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 OPSC 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p> <p>第 70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努力將 OPSC 融入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然而，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為呼應聯合國 CRC 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保護兒少免遭性剝削，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時即已參採 OPSC 任擇議定書之規範及內涵，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彰顯兒少為被害人之身分處境，以擴大保護對象，包括重新定義兒少應為保護的權利主體、被害人是否需要安置應經專業評估、強化主管機關協助性剝削兒少的職責及加強違法行為處罰，2017 年並再次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防止再次強調兒少被害人地位及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隨著科技網路發展下，國內、外發生多起網路數位性暴力事件，針對性暴力新興犯罪，只能依刑法妨害秘密或散布猥褻物品罪論斷，保護力道顯有所不足，故為完善民眾的人格權、名譽權及性隱私權之保障，2021 年行政院將同步增修《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	一、因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完竣，將修正子法以符合現行規定。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子法研修完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研議討論兒少性剝削相關措施並檢視各部會宣導成果。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研議兒少相關保護措施，滾動式修正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因應兒少網路性剝削犯罪增加，兒少性影像一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置完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罪防治法》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四部重要法律的相關規定，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配套措施及強化保障等方向進行同步研修，亦將 OPSC 及 CRC 精神檢視並融入修正條文中，爰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惟法規之施行俟各行政單位，建立網絡合作，以落實法規保護兒少之精神。</p>	<p>散佈，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兒少被害人單一求助窗口及協助被害人影像下架。</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於「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 5 稿」中，業表示經逐條檢視《人口販運防制法》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SC) (簡稱議定書) 條文內容，《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已符合該議定書規定，議定書係打擊買賣販運兒童、兒童性剝削最重要的國際文書，須有明確的防制作為，又打擊買賣販運兒童、兒童性剝削須跨部會全面及完整保障兒童免於買賣或剝削之風險，俾落實法規保護兒少的精神。</p> <p>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核心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對於兒童所遭受或涉犯人口販運行為涵蓋範圍之可能性極低。實務上，大多指涉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而從事人口販運來定義所謂人口販運罪，且 2022 年 11 月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委員會係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檢視法規亟待司法、外交、法務、警政、教育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如偵辦跨國案件之聯繫、調查及起訴；如為防止議定書所定罪行，對於包括兒童在內之大眾應採取或強化教育宣導、提供資訊、培訓方案等事項，以提升其對自身權益之認識及預防措施。</p>	<p>-</p>	<p>-</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p>	

國防部	本部業管法令是否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OPAC）規定。	本部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令各單位檢視業管法令是否符合 OPAC 規定，如有牴觸、不符合或規範不足等情事，即啟動修正作業。	本部各單位已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檢視業管法令均符合 OPAC 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	---	--	--	--	--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

書面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

第二階段審查會議-跨部會議題（第3場）會議資料

目錄

四、公民權與自由	2
第 29 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2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11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11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7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19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21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26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28
第 56 點：教育部	28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31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31

四、公民權與自由

第 29 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p>第 29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p> <p>(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p> <p>(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有關行動：各部會應重新瞭解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的內容，並再次擬定能確實回應委員會建議之行動方案。</p>	<p>國發會 本項「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增列「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等欄位。</p> <p>行政院性平處 本項「參採」，說明如下： 一、《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將「不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及「尊重兒少意見」等原則，作為保證實現兒少數位權利所需措施之指南，並強調締約國應消除女孩與性別有關之數位鴻溝，確保數位環境中之兒少最佳利益，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少之生命權、生存權與發展權，不受暴力、性內容、網路侵犯、騷擾、剝削及虐待(包括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威脅(第 11 段至第 14 段參照)。 二、此外，《CRC》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亦指出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護兒少免遇風險(包括網路攻擊及數位科技所引起與網上之兒少性剝削及虐待);第 82 段復建議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與行政措施，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之暴力侵害，包括定期審查、更新及執行強有力之立法、監管與體制架構，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公認暨新出現之各種形式之暴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身體或精神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不當對待、剝削與虐待(包括性剝削及虐待)、販運兒少、</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基於性別之暴力、網路侵犯、網路攻擊與資訊戰。</p> <p>三、為防治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院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由權責部會研提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形成綿密防護網絡：</p> <p>(一)法制面：包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該修正草案經 2023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2 月總統公布在案，其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使兒少自拍性影像，及加重散布兒少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 2. 強化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移除或限制瀏覽與相關犯罪有關網頁資料規定。 3.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向檢察官或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以通知網路平臺提供者等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等規定。 <p>(二)措施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於 2023 年 3 月召開「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針對制訂作業規範、建置專責平臺、加強對外溝通。 2. 強化第一線婦幼安全工作人員之防治素養，厚植對於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p>(三)統計面：由權責部會賡續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數據，並供相關機關後續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之參考。</p> <p>四、綜上，為有效落實《CRC》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本處關鍵績效指標爰參採民間團體建議，修正為「每年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p> <p>通傳會</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說明如下：本會行動方案已將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p> <p>內政部 本項參採，惟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內政部警政署未來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及防制策略時，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及《CRC》第 12 條納入研參。</p> <p>教育部 本項部分參採： 一、修正所填行動十及關鍵績效指標，將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 二、經檢視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部持續辦理下列行動： (一)召開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相關會議時已依行動九「從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青少年諮詢會名單中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辦理，以符合《CRC》第 12 條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二)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已將學習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及強化網路個資安全等議題納入，並研擬行動方案予以推動。 (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已符合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之兒少傳播權。持續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p> <p>法務部 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為防制數位性別暴力，本部自 110 年起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 4 法修正，並於 112 年 1 月間上開 4 法經立法院三讀</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通過後，即辦理新法說明會，以使所屬檢察機關即時獲知新法內容及立法意旨，並預計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機關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打擊數位性別犯罪、維護國人之數位人權。</p> <p>數位發展部 本項「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 一、針對《CRC》第 32 條闡明，應促進針對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公眾和決策者的教育方案，以提高其對兒少與數位產品和服務相關機會及風險之權利知識，其中包含兒少如何從數位產品和服務中受益及如何培養他們的數位素養和技能等。 二、數位發展部重視數位民主韌性之建構，透過國際合作方式，辦理促進數位韌性國際交流，並促成數位韌性教育合作。</p> <p>衛福部（保護司） 一、本項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 二、將納入兒少參與相關會議，促進兒少表達意見之權利。 三、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規劃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兒少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管道，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品質。</p>
<p>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背景/問題分析： 1. 各部會之背景/問題分析與行動，皆僅基於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通過後之後續相關作為，如教育宣導、人才培訓等，僅有法務部明確提出刑法修正之規劃，但整體皆無具體回應國際委員提問之國家將如何納入兒少表意以及如何將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建議政府仍應具體回應。 2. 從國發會回覆更可見各部會各自處理之疑慮，正因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僅有通案性建置、忽略了兒少特殊主體性，所以才更要提出行動計畫。</p>	<p>國發會 本項「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增列「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等欄位。</p> <p>行政院性平處 本項「參採」，有關落實《CRC》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一節，本處說明如上開回應。</p> <p>通傳會 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會行動方案已將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 二、回應《CRC》第 12 條兒少表意：</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一)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iWIN 因應網路多元特性，每季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達成共識並落實網路治理。</p> <p>(二)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會人員已有兒少代表：自 111 年度起，累計至今有 9 場次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p> <p>(三)兒少代表學齡以國三、高中為主，不限縣市或中央培育之兒少代表資格，參加部分工作小組會議以及代表大會，透過傾聽並了解兒少代表意見，可使會議決議考慮之面向更加多元且完整。</p>
	<p>內政部</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刑法》於 2023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內政部警政署已研擬警察機關辦理性影像案件專案工作計畫，透過訂定警察機關受處理性影像作業程序、配合修正法令彙編相關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及規劃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機關之業務分工等方式，提升同仁對於新法之認知，期能於新法施行後，即可採取適當措施維護被害人權益及查緝犯罪。</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修正所填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於「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將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惟教育部所填該專案諮詢會議，僅機關參與未有兒少參與，故部分參採。</p> <p>二、經檢視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部持續辦理下列行動：</p> <p>(一) 召開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相關會議時已依行動九「從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青少年諮詢會名單中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辦理，以符合《CRC》第 12 條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p> <p>(二) 2023 年 3 月 30 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養教育白皮書》已納入培養社會參與之數位公民內容，爰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p>法務部</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依刑事訴訟法 248 條之 1 規定，兒少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得由其特定親屬、相關專業人員或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 1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0 條亦均有相同之規定；再性防法第 19 條規定檢察官於偵辦性侵害案件，而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於認有必要時，應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相關偵查案件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p>
	<p>數位發展部</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數位發展部產業署為線上遊戲主管機關，針對兒少對遊戲政策之表意權，每年度辦理兒少對於遊戲政策表意之活動，傾聽兒少對於現行遊戲法令規範及政策之想法，並衡量其觀點，考慮運用於遊戲兒少保護之決策中。 二、另為加強兒少表意之權利，數位發展部產業署亦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納入兒少表意代表委員，由兒少表意代表委員參與遊戲分級檢視，已充分展現兒少主體性。
	<p>衛福部（保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 二、將納入兒少參與相關會議，促進兒少表達意見之權利。 三、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規劃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兒少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管道，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品質。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遭受性剝削兒少若被散布性影像，應有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與移除下架之機制。</p> <p>對於兒少性剝削被害人而言，網路世界快速、永久流傳的性私密影像可說是最大的傷害之一，歐盟於 103 年 5 月首度確立「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107 年則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其中第 17 條規定之「刪除權」，即個人有權要求 Google 等搜尋引擎撤除與人名相關的特定查詢結果。我國應研擬 24 小時可運作之快速同步阻斷網路傳播之機制，透過各單位之密切合作，讓傷害減低。(參考立法院之論述)</p> <p>一、背景/問題分析：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對限制瀏覽與移除下架之機制中，沒有規定移除之時限。</p> <p>二、行動：衛福部提出修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告。</p> <p>四、時程：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衛福部 (保護司)</p> <p>一、本項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依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其中第 8 條除原規定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知有兒少性剝削情事，應先限制瀏覽或移除，並保留犯罪事證 180 日以提供司法及警政單位調查外，並已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向檢察官或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性影像，供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為協助地方落實該項規定，本部規劃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由該中心統一受理性影像申訴及通知業者下架，有關該中心通知及督促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盡速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處理時限，將納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範。</p> <p>通傳會</p> <p>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 因應數位性暴力，我國於 112 年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草案，其中衛福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條文，設置單一窗口「性影像處理中心」協助被害人移除性影像，近期衛福部並已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時限、裁罰程序等問題，爰建議統一由「性影像處理中心」主管機關回應。</p> <p>數位發展部</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數位發展部權責在於促進產業共榮及資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靠性，沒有做特許、沒有作監理，更不做數位極權。</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本案建議「我國應研擬 24 小時可運作之快速同步阻斷網路傳播之機制」，主要涉及網路監理層面，其權責未移撥數位發展部，爰數位發展部無相關行動方案。</p>
<p>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p> <p>一、有關法務部行動三：明定檢察官教育訓練比例以及達成年分，每年辦理四場因北中南東至少各辦理一場。</p> <p>二、有關法務部行動三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4 場，2025 年底前達到 95% 以上。</p>	<p>法務部</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本部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p>
<p>梁○勛</p> <p>一、應參考「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而非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二、背景/問題分析：建議研析「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如：第 24 點全面性政策與策略)、「工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中的兒童權利」兩份文件，與我國國家發展計畫、國發會重大政策中有關數位科技、社會發展、產業發展、檔案管理等項目進行思考。</p> <p>三、行動：建議研究兒少數位人權在我國發展路徑(尤其工商業)中可能的風險、不利影響、利害關係人(如：軟硬體運用之場域、學生、保護個案等)，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可能攸關跨部會研究、協調之工作)</p> <p>四、關鍵績效指標：研究案或焦點座談。</p> <p>五、時程：中程。</p> <p>六、管考建議：繼續。</p>	<p>國發會</p> <p>一、國家發展計畫為彙整式的綱要性計畫，本會在編擬計畫時，係請各權責機關衡酌各項業管業務，研提重要政策方案，由本會綜整納入。</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中有關兒童權利等人權重要推動政策，係請行政院人權處、衛福部等相關機關綜合納入考量，審慎研提。另本會於計畫編擬時，請各機關於研提業管重大政策時，將性別平等、社會包容(弱勢族群、兒少等之福利及權利)等觀點納入考量。</p> <p>數位發展部</p> <p>本項建議涉跨部會議題及協調，面向多元，建議不宜由主管特定項目之單一部會回覆參採與否。</p>
<p>鄭○宏</p> <p>本點結論性意見略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兒少參與，應指其得以參與實際數位政策擬定，表達意見影響政府決策。惟通傳會仍停留在「通傳會對兒少」、「上對下」之校園單向宣導。則通傳會現行政策擬定及相關會議，是否邀請兒少代表出席參與？對於限制級等分級制度議題，是否邀請已成年與兒少相近之青年代表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是否有建立蒐集</p>	<p>通傳會</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iWIN 因應網路多元特性，每季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達成共識並落實網路治理。</p> <p>二、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會人員已有兒少代表：自 111 年度起，累計至今有 9 場次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兒少意見，提案建言之具體機制？宜予補充。	三、兒少代表學齡以國三、高中為主，不限縣市或中央培育之兒少代表資格，參加部分工作小組會議以及代表大會，透過傾聽並了解兒少代表意見，可使會議決議考慮之面向更加多元且完整。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31 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p> <p>一、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教育部)目前居家式托育服務、托嬰中心、課後照顧班、補習班均無禁止體罰之明確規範，應一併檢視相關法規、定型化契約範本中，對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之定義是否符合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之定義，並明確禁止這些場域之工作人員對兒童進行一切形式之身心暴力，納入行動回應。 2. 行動四，教育部除校安通報數據蒐集及統計外，每年有對各級學校進行兩次校園生活問卷普查(含兒少霸凌情形)，卻未曾公布相關數據或研究成果，該數據之蒐集成果亦應定期公布。 3. 行動七，現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所載人數過少、資訊不詳盡(無該專家專業背景、聯絡方式)，不足以因應校園實際需求，應予以優化。此外，目前並無選任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資格之標準或辦法，應建立相關選任辦法，或認證制度，以維霸凌事件調查人員之品質。 4. 法務部：民法 1085 條家長懲戒權之規定，若未明文將體罰排除於該條所述"必要範圍內之懲戒"之外，恐與公約 19 條、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對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意見，和對身心暴力之定義相扞格。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6、57 點亦已明確建議台灣明文禁止家內體罰，故可參酌日本近年修改民法家長懲戒權條文之做法，修定民法將體罰明確排除 	<p>衛福部 (社家署)</p> <p>居家式托育服務尚未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托育契約係參考本署所訂托育服務契約範例，該契約範例雖未明確規範禁止體罰情事，惟已載明托育人員應負之責任；又居托人員執業應遵照兒少權法及居托辦法規定提供服務，違反該法令規定者自有裁罰機制。故本案委員建議事項，已錄案並納入刻正研訂之托育服務法草案處理。</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已將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納入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消極條件；有前開行為者，短期補習班應予解聘(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1 條規定已將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納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消極條件；有前開行為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二、行動四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是屬學生自我陳述式的調查，目的在先行預防學生人際間的衝突行為，以協助學校全面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其數據係由各地方主管機彙整提供，俾利教育部訂定每學期教育宣導主題，爰其數據並非實際校園霸凌事件。 三、行動七之依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第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於家長合理懲戒範圍之外。欣聞法務部已有修改民法 1085 條之規畫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70809)，應將法務部修訂民法 1085 條之進度，納入本次結論性意見 31 點之行動回應，一併追蹤管考。</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行動五對應之校園霸凌事件之結案比率，並非好的績效指標，反而可能造成匆促草率之結案。結案的品質、霸凌案件輔導成效之評估結果，才是較好的績效指標。因此教育部應發展霸凌案件品質、輔導成效之評估方式，並建立機制控管輔導品質。</p>	<p>10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案件複雜，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組成調查小組。</p> <p>四、有關建立調查人員選任辦法等相關建議，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相關課程內容一致，教育部將擬定調查人員課程架構，於 2023 年 3 月已辦理課程架構研商會議 3 場次，俟前項課程架構完成後，納入 2023 年度調查人員課程使用，未來將調查人員認證制度建立等建議納入討論。</p> <p>五、行動五之關鍵指標部分所稱結案，係教育部國教署逐案檢視每一申請或檢舉案件均符合法規所定之程序要求者，其係為確保學校處理霸凌案件均能依法定程序辦理，以符法制，另教育部國教署亦會請學校逐案續依學生輔導法進行學生之追蹤輔導。</p> <p>法務部 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有關民法第 1085 條規定之檢討修正，已為「第 6、11 點」所列管，目前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專案列管，是應無再納入本點次追蹤管考之必要。</p>
<p>國教行動聯盟</p> <p>一、背景/問題分析： (一)第一與第二點明確說明以修兒少法為主軸並且短期內進行，聯盟予以肯定，然而法務部於以兒童權利公約之名並於 3 月 14 日公告民法 1085 條修法草案，研擬將原條文「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改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不但沒有諮詢家長意見，並且也</p>	<p>法務部 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本部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之意旨，並參酌司法實務上不乏有父母援引「懲戒權」，作為不當處罰未成年子女之理由，前經邀請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開會討論後，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本部於研修過程中曾邀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等家長團體與會共同討論。又上開民法修正條文</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非急迫性要進行，請務必進行更正 ¹ 。	草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完成預告，本部將針

¹國教盟於 03/29 公佈問卷調查結果與進行嚴重抗議. 詳細新聞內容如下：

1. 法務部擬修《民法》父母懲戒權 家長、兒少團體意見兩極：<https://www.nownews.com/amp/news/6096429>
2. 7成家長反對刪除懲戒權 家長團體：管教是對子女的愛
<https://www.chinatimes.com/amp/realtimenews/20230329003142-260405>
3. 民法擬限制父母濫行懲戒 家長團體：反對粗暴修法應有配套：
<https://news.ltn.com.tw/amp/news/Taipei/breakingnews/4254939>
4. 國教盟民調：逾7成家長反對修父母懲戒權 更盼政府加強親職家庭教育：
<https://ct.org.tw/html/news/3-3.php?cat=10&article=1394671>
5. Hinet：<https://times.hinet.net/mobile/news/24477025>
6. Yahoo：<https://tw.news.yahoo.com/法務部修父母懲戒權-民團意見兩極-085115132.html>
7. 民法擬刪除父母懲戒條款 國教盟調查逾七成家長反對修法：<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063850>
8. 管教不等於暴力 台七成家長反對刪除懲戒權 | 民法 | 大紀元：<https://www.epochtimes.com/b5/23/3/29/n13961023.htm>
9. 法務部擬修《民法》父母懲戒權 家長、兒少團體意見兩極：<https://www.nownews.com/amp/news/6096429>

提供完整新聞稿如下：

【國教行動聯盟新聞稿】2023 年 3 月 29 日

七成家長反對刪除懲戒權

管教不是暴力 家長不是兇手

捍衛家長合理管教權 反對缺乏配套的粗暴修法

法務部於 3 月 14 日公告民法 1085 條修法草案，研擬將原條文「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改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國教行動聯盟於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至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截止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有效問卷 3503 份，扣除 18 歲以下填答者為 3470 份，其中 88%3055 份為有子女之家長身份，其中 73.1%2233 份子女為 18 歲以下在學學生，問卷結果高達七成（2461 人，70.4%）反對此修法，並有約七成五認為政府不重視親職教育（2589 人，74.6%），六成二（2162 人，62.3%）與子女互動曾遭遇困難，更有近九成家長（3106 人，89.5%）贊成政府應對家庭教育投入更多資源增進親子互動與家庭關係。

國教行動聯盟（國教盟）暨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家盟）等家長團體代表全國家長強烈譴責法務部修法草率粗暴、教育部失職漠視家長權益，並呼籲社會各界應重視家長合理管教權是教育、保護孩子權益不可缺的一環，切勿因噎費食，倒洗澡水連小孩一起倒掉！

我們的主張及理由如下：

一、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CRC 支持父母合理管教權

依聯合國兒權公約第 8 號一般意見書：

「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父母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和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
「委員會確認，父母撫養和照料兒童，尤其是嬰兒和幼兒，需要不斷地給予體力行動和干預行動，以對兒童進行保護。這完全有別於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不舒服或有辱人格的蓄意和懲罰性地使用武力行為。作為成年人，我們本身知道保護性的人體行動與懲罰性攻擊之間的區別；在涉及兒童的相關行為方面，要進行這種區別並不會更困難。各國的法律，明確或示意性地允許使用非懲罰性和必要的武力來保護人民。」

<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137>

二、教育部失職、家庭教育長期受到漠視，家長對其子女之輔導與管教需要增能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依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因此教育部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賦予教師管教權，並指導學校訂定相關辦法、積極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相較之下，依民法 1084 條，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政府卻甚少提供資源協助家長親職成長增能，監察院曾於 102、106、108 年糾正教育部未依法寬列家庭教育經費，對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及功能亦督導不力，後來因立法院附帶決議教育部才在 109 年將家庭教育年度預算從兩億增加到三億（約佔教育部總預算千分之一），顯見教育部身為家庭教育業務主管機關之失職。

三、兒少權益相關會議與組織應邀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

依民法：「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依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然而關係兒少權益之重要組織與會議，卻往往輕忽家長團體的參與，以本次主導修法的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為例，小組當中 27 位委員當中有 5 位學者專家、5 位高中學生代表、7 位民間團體代表，卻獨缺代表子女權益的家長團體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應更正錯誤傳達CRC 兒童權利公約委員的意見，並且修法兒少法 49 條與相關條文應有家長教育團體出席，聯盟願意配合給予意見。</p> <p>二、行動：</p> <p>(一) 建立與家長的溝通機制。</p> <p>(二) 第四點通報案件的數據搜集與統計，建請衛福部與教育部要統整一個確實的數據，過去 CRC 的專要文件常常出現衛福部案件數據與教育部不一致，然而卻沒有多做說明，另外數據應該要增列定期公開等說明第五點落實校園通報至今校園依然有相當多（教師等刻意壓下案件而未通報），這樣的觀念與做法應該有實際的行動來應對。</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對應行動第四點建請加快通報數據公布，考慮半年一次為目標。</p>	<p>對各界意見妥為研議。</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教育部業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202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並訂於 2023 年 12 月底前公告「202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p> <p>二、有關前項事件分析報告完成需時近一年，流程包含：由全國各級學校（含部屬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填報校安通報事件相關資料、資料封存與檢校、通知學校修正缺漏或誤報資料、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分析報告、召開審查會議及定稿後發布分析報告。</p> <p>三、針對數據公布，將規劃於校安通報系統 (https://csrc.edu.tw/) 之「下載專區」，每年 8 月底前公布當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翌年 2 月底前公布前一年 7-12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p>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部分參採。</p> <p>二、有關本部刻正通盤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其中第 49 條之修正方向，尚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保障兒少不得遭受任何形式暴力之精神一致，並參考公約第 19 條之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明訂禁止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對兒少有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不當對待、剝削、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為犯罪行為及其他不當對待行為等，與兒童權利公約賦予家長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兒童行使本公約之權利與義務並無相左；另兒少法修法作業尚在進行中，屆時將邀請相關</p>

代表參與，加上整個修法討論過程中都沒有具代表性的家長團體參加，難怪會提出一個大多數家長反對的修法草案。

國教盟暨全家盟等家長團體代表全國家長強烈呼籲：管教是對子女愛的一部分，也是親權不可缺的一部分，家長適時、合理管教更是孩子發展、學習正向紀律的必要手段，強烈呼籲政府應尊重家長親權之行使，徒法不足以自行，應回歸理性討論，切勿草率粗暴修法，並應正視政府長期對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投入資源不足的問題，儘快增加家庭教育資源挹注。

新聞聯絡人：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家長部長 王瀚陽

聯絡手機：0983097165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民間團體出席表示意見。</p> <p>三、有關貴聯盟提及過往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數據不一致一節，經查本部公布的數據為教育人員通報兒少被任何人不當對待的案件數，教育部提供統計數據則為兒少遭受校園霸凌的通報件數，兩者統計場域與定義有別，爾後將再加註說明；另本次行動計畫教育部新增統計校安通報「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及「知悉兒少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之案件數，屆時本部將再與兒少保護通報來源為教育人員件數核對確認。</p>
<p>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p> <p>一、行動：有關疏忽與虐待，委員會建議參照於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的定義，除兒少法修法外，並提出運用的數據收集與影響評估，同時進行臺灣的疏忽與虐待政策研究，以利後續政策的問題評估與改善。</p> <p>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進行疏忽與虐待的數據收集與影響評估，包括進行中長期影響推估報告，與提出分析與改善建議等。同時公告之。</p>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不參採。</p> <p>二、有關我國兒少疏忽與虐待案件之現況分析，現行得透過兒少保護資料庫既有之統計欄位來辦理，惟有關我國受到疏忽與虐待兒少之中長期影響評估，例如：疏忽與虐待對兒少成年生活的影響、每年我國兒少受虐可能造成國家 GDP 多少之減損等，則須另行建立縱貫性的研究模式與資料蒐集方法及內涵，並參採聯合國、國外文獻後審慎評估國內辦理之可行性，爰本點次之行動計畫暫不納入。</p>
<p>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第一點提及「……多認定身心虐待之定義，須造成兒少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痛苦與傷害，並應持續一段時間、超過兒少身心負荷、不利於其健全成長等，也造成實務上許多單次過當管教或不當對待案件未能符合前開判準……」，然我國自《刑法》第 10 條第 7 款增訂後，查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4353 號刑事判決，已「肯認凌虐行為不以長期性、持續性或多次性為必要」。雖《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的「凌虐」與《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規定文字上有異，然對於兒少保護之精神以及法律體系解釋上應無衝突。故此背景/問題分析之說明內容與目前國內法制情形尚未相符，爰建請修訂或補充</p>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有關建議背景/問題分析進行法制背景說明之修改一節，考量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過往在實務界適用上，確實有法律見解認為「身心虐待」必須持續一段時間、造成兒少痛苦等論述，也使得實務上許多單次不當管教事件並未被裁處或經訴願、行政訴訟後被撤銷，然近年經過不斷的討論與釐清，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已調整認定的原則，至於所提及 109 年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對於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的「凌虐」行為之詮釋，本司已新增在背景/問題分析中。</p> <p>三、有關建議行動一新增執行期程一節，因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說明。</p> <p>二、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一、」對應之績效指標，建請補充說明修正草案之推動期程，並且針對該修正草案內容變動所附帶之相關子法條例的修法與調整，亦建議一併說明未來預計完成之期程，以利於管考。 2. 「行動二、」對應之績效指標，建請補充說明推動期程，以利於管考。 3. 「行動三、」對應之績效指標，僅列出已完成之修法施行日，並未有針對「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管理機制」提出具體指標，建請修訂或補充說明。如目前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皆有針對是類案件之處理，公布相關的處理流程與機制，惟在實務運作上，仍經常可見地方主管機關的不作為，如監視器影像之取得時間與範圍未能詳盡。爰建請針對兩法修正施行後，相關之子法條例與行政規則進行盤點與修訂，並訂定具體期程，以利管考。 	<p>次兒少法研修為全文修正，除保護專章外尚有其他章節條文之修正，尚難預估提出修法草案之期程，爰不予新增；另行動二之執行期程，業已新增在關鍵績效指標中。</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條文業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國教署亦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之修訂作業，並配合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p>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32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p> <p>有關行動：行動九，除建立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分析並定期公布統計數據外，應更積極建立兒少保護資料庫，鼓勵對兒少不當對待根本原因分析的研究並公布研究成果。</p>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部分參採。</p> <p>二、本司已建立兒少保護案件從通報、調查到處遇服務的個案資料庫，並針對不同場域的照顧者施暴因素進行分析，包含：家內案件 8 成施虐者缺乏親職知能或習於體罰管教、2 成面臨經濟困難、親密關係暴力，另近 1 成施虐者有心理衛生、物質濫用、童年受虐經驗等因素；家外案件的部分，依資料分析顯示施虐的兒少照顧者(幼托人員、安置單位人員)較母群體兒少照顧者，普遍有薪資低、年資淺、照顧負荷過重的情形，特別是居家式托育人員更有近 2 成未有合法登記收托之狀況。</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26 點提及，2016-2019 年兒少保護個案約 8%為身心障礙者，倘依國際審查委員第 45 點建議，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理解，身心障礙兒少受不當對待比例恐有更多黑數；又查截至 111 年，進入家外安置兒少人數中，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兒少約佔 21%(993 人/4,588 人)。綜上，可知身心障礙兒少受虐佔一定比例。 2. 行動九為建立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分析外，建議增加身分別，包括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交織性身分的相關統計分析，以進一步瞭解暴力發生的根本原因及樣貌，進而或可進一步防治未來障礙者成年後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另有關教育場域中，身心障礙兒少遭少不當對待之統計，應再區分一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參採。</p> <p>二、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有關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事件之統計分析，基於現行身心障礙兒少受暴機率確實較一般兒少高出數倍，故行動計畫九依建議新增不同人口特質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交叉統計資訊。</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般學校及特殊學校。</p>	
<p>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p> <p>一、行動：有關於暴力行為，除各級人員專業訓練外，委員會還建議進行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國家研究，與相關數據的分析，以利後續暴力防治的循證治理。</p> <p>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進行有關暴力原因之專案研究與影響評估，包括確認暴力影響因子、數據分析，與暴力防治改善建議等。</p>	<p>衛福部（保護司）</p> <p>同「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之回應內容。</p>
<p>何○詳、陳○隆</p> <p>關鍵績效指標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應修《家庭暴力防治法》，將每學年四小時課程修改為每學期四小時。</p>	<p>教育部</p> <p>本項不參採：有關建議應修《家庭暴力防治法》，將每學年四小時課程修改為每學期四小時。查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另查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綜上，考量進修課程時數之衡平性。</p>

結論性意見

第 33 點

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台灣仍未有防制網路誘拐的完整法律，也因此缺乏相關數據統計。 2. 我國並沒有調查網路兒少性剝削及性誘拐案件的專責單位，無法累積相關案件調查的經驗、知能與技巧，更完全無法回應日益增加的網路性剝削及性誘拐案件，也容易使得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之查緝被邊緣化。 <p>二、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建立兒少性剝削犯罪專責調查單位，並有專門的人力與預算，執行調查、預防等工作，以及與相關網絡成員共同協調合作，以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及性誘拐。 2. 應將網路誘拐視為一個獨立的罪行，制定相關法律，並且授權執法人員於性誘拐發生當下即時介入，以有效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 3. 內政部、法務部應再提出相關行動措施。 	<p>衛福部（保護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引誘容留媒介兒少性交、猥褻、拍攝性影像、坐檯陪酒等行為皆已訂定相關處罰規定，惟是類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係以行為之結果來判斷，另刑法第 240 條、241 條亦針對和誘、略誘未成年人離家，意圖使其為猥褻行為處以刑責。本部目前雖無兒少遭性誘拐相關之統計，惟從兒少性剝削通報個案中勾稽其後遭受性侵害通報案件之比率，2020 年占 18%、2021 年占 15%。 二、為強化第一線工作者處理兒少網路性剝削案件之專業知能，本部近年已加強辦理網路安全教育訓練，提升社工人員對於兒少網路性剝削事件敏感度；並透過製作相關宣導素材加強宣導，以提升兒少及社會大眾預防意識。 <p>內政部</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本部警政署 102 年 8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1020135451 號函頒「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貳、二、(四)規定，指派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為重大網路兒少性交易案件專責偵查隊。 二、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定期辦理婦幼工作講習(含基礎班及進階班)，安排具實務經驗之外勤同仁及專家學者講授，並於112年4月至5月間，因應新型態性影像犯罪，辦理2階段專業講習(第1階段於本署集中受訓；第2階段於北、中、南分區受訓)，以傳承相關案件調查的經驗、知能與技巧。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法務部</p> <p>參採，並新增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除規定於《刑法》外，亦規定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行政院為提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院會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無正當理由持有性影像之刑事處罰，並提高相關罪名之刑責，而該草案業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p>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為犯罪偵查機關，為強化打擊此等犯罪，以落實保護兒少之立法意旨，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p>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

第 34 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現有機制只針對被害人，或侷限在特定對象（如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只適用於受性侵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p> <p>二、有關行動：各部會應針對兒少被害人、證人全面設置司法友善的相關機制，並考慮各種受害兒少之情況，將兒少性剝削受害者一併納入保護。</p>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部分參採，修正有關背景/問題分析文字。</p> <p>二、為維護遭受家暴、性侵害或目睹家暴兒少之司法權益及避免二度傷害，本部 2019 年函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針對遭受虐待致重傷之兒少即時啟動社政、檢調、醫療等三方跨網絡合作平台，保全證據、兒少證詞及提供創傷復原服務；另針對性侵害案件，除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訂定兒童及心智障礙之兒少性侵害事件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並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為強化兒少安全維護，於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對象除受害兒少外，並擴及目睹家暴兒少，以提供是類兒少於司法系統中之支持服務。</p> <p>司法院</p> <p>有關司法友善之相關機制，司法院已採取之行動說明如下：</p> <p>一、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相關條文業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施行。</p> <p>(一)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一般保護規定如下：</p> <p>1.偵審中保護被害人的措施(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第 271 條之 3)：為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偵審程序中應視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給予適當隔離保護。此外，除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亦得在場陪同並陳述意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2. 偵查及審理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機制(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 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理中, 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 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共同聲請, 轉介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p> <p>(二) 又為確保訴訟參與人可以掌握訴訟進度與狀況, 適時瞭解訴訟資訊, 並有效行使訴訟上之權益, 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 強化其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 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 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 刑事訴訟法亦有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p> <p>二、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被害人之保護規定如下:</p> <p>(一) 在不妨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下, 被害人於調查及審理階段經傳喚到場者, 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 經被害人同意後, 得陪同在場, 並得陳述意見。少年法院認有必要者, 得不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 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以周全對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及保護(第 36 條之 1 第 3、4 項)。在少年事件審理程序中, 被害人如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 少年法官可準用第 3 條之 1 第 3、4 項之規定, 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其所需協助。</p> <p>(二) 為強化被害人等於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對事件處理進度之掌握, 適度保障其資訊獲知權,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得向少年法院查詢調查及審理之進度(第 36 條之 1 第 5 項)。</p> <p>三、有關兒少被害人、證人之友善機制除於相關法規設有規定外, 各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駐於各地方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已由 12 間民間團體進駐, 其服務內容係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諮詢、社會資源轉介、親職教育輔導、陪同出庭、心理諮商輔導、監督未成年子女</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會面交往等服務，如家事事件法之兒少被害人 有陪同需求時，亦得由法院轉介或洽家事 服務中心尋求協助。</p> <p>四、為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並參 照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揭 示兒少人格權及表意權受憲法保障之意旨， 本院近年陸續舉辦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 流座談會議，分別就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 之相關具體內容、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工作 模式及相關案例演練等議題進行研討，除針 對家事事件友善兒少出庭外，就刑事案件兒 少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案例演練，及家事事件 兒少表意權工作坊(含分組討論及演練)等議 題，亦進行分區交流及研討，透過跨領域專 業之分組討論、實例演練及跨界交流之方式， 提升所屬法院法官、同仁及網絡社工對於友 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知能，保障兒少於司 法程序之主體性及表意權，並落實兒童權利 公約精神，維護兒少權益。另每年於法官學 院開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 課程，以增進所屬法院法官在詢(訊)問兒少被 害人或證人之知能與實務技巧。</p> <p>法務部 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 下：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 定，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 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 不得再行傳喚。是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 是類案件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實務上，於傳喚兒少證人到庭作證時，亦多 比照兒少被害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信賴 之人陪同在場，以提供友善之受訊問環境。</p> <p>內政部 參第 33 點回應說明。</p>
<p>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 一、行動：有關兒少受害與目睹犯罪的合作機 制，建議需考量偏鄉或偏遠地區兒少的可近 性，並且規劃友善使用機制，方能讓有需求</p>	<p>衛福部（保護司） 一、不參採。 二、一般兒少虐待之驗傷評估及診療服務可就 近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兒保小組</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之兒少能夠使用到服務，如後續規劃新設的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p> <p>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公布有目睹之兒少服務使用率，並且逐年進行資源檢討。</p>	<p>醫院，目前全國計有 80 家，另本部自 2018 年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主要係補助符合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整合院內醫療資源，針對嚴重兒虐個案，提供完整之身心診療，及帶動區域內醫療院所之兒少保護醫療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本年度補助 11 家醫院，其中臺東馬偕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主要服務範圍涵蓋東部偏鄉地區。</p> <p>三、有關貴協會建議關鍵績效指標納入目睹兒少服務使用，針對服務使用狀況，本部定期更新於網站統計專區，爰本次績效指標不予納入。</p>
<p>梁○勳</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補充重大兒少虐待事件介入服務中的「心理健康服務」類型、使用情形（如：創傷修復、心理師在司法案件程序提供服務困境等），另建議說明「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是否能解決上開疑問（如：轉銜到家防中心）。非僅驗傷照護存證以及避免重複陳述的生理、司法保障措施。另建議補充說明 109 年監察委員楊芳婉立案調查中所關切之「新舊機制之轉銜、新舊評估工具之遞嬗」造成跨部會的合作模式有檢討修正空間是否已消除疑慮的背景，以回應國際委員建議設置「兒童之家」充實服務項目、落實兒少為主體的資源近用性之建議。</p> <p>二、行動：視前開建議增列檢視、盤點、整合資源相關文字或行動項目。</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視前開建議增列檢視、盤點、整合資源、修訂流程、辦理研討會相關文字、行動之會議場數或服務人數、覆蓋率等。</p> <p>四、時程：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部分參採，針對建議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本部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旨在提供受害兒少整合式服務，除驗傷評估，提出驗傷報告外，並提供受害兒少心理創傷治療輔導與親職諮商輔導與服務；其服務對象係含民眾自行就醫、家防中心或其他網絡單位轉案，並針對家防中心轉介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p> <p>三、針對 2020 年監察委員楊芳婉立案調查中所關切之「新舊機制之轉銜、新舊評估工具之遞嬗」之議題，檢視該案主要期待本部針對兒虐案件能有一致性評估標準，為回應監察委員意見，本部定期針對案件分流輔助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確保對於案件分流的一致標準，降低受地域性所帶來的差異。</p> <p>四、有關「兒童之家」設置，係指針對受害兒少能避免頻繁移動，於單一場所提供多專業晤談空間與提供相關保護與服務措施之方向。檢視現行「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亦關注受害兒少身心議題，且視案件程度得啟動「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尚能提供兒少安全照顧；另醫療整合中心與各地方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皆有配置多專業晤談空</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間，服務亦能提供跨網絡之整合式服務，現行制度尚能回應建議，遂不予採納。</p> <p>五、針對背景/問題分析，擬納入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心理健康服務類型、使用情形，並就修正內容彙整內政部意見，一併調整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鄭○宏</p> <p>對於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 (兒童之家)，屬司法院權責部分為何？不屬司法院權責之部分，其原因為何？司法院對於委員會建議現況為何，後續又應如何精進？暨第 20 點，復未見司法院說明。</p>	<p>司法院</p> <p>依司法院已提供之回應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現況部分：</p> <p>(一)若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有出庭必要，法院會視需要提供相應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以隔離訊問、遠距視訊審理方式，保障其出庭安全及隱私保護。另在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或與對兒少犯罪衍生之家事事件時，法院對出庭或隨同到院的兒少，會適時連絡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友善兒少的服務。法院上開措施，目的在建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司法環境，同時在參考委員會建議設置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專責機構前，亦可發揮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服務之替代性功能。</p> <p>(二)此外，為周延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政府亦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供社政、檢警及醫療等相關網絡單位遵循。</p> <p>二、有關行動部分：</p> <p>(一)各法院持續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採取隔離訊問、遠距視訊等審理方式。如於法院審理相關家事事件，上開兒少有隨同到庭必要，法院會持續與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p> <p>(二)司法院及各法院出席主管機關召開之網絡聯繫會議，積極參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之網絡聯繫會議，適時提供諮詢意見，或促進網絡相關單位與法院間溝通聯繫機制。</p>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結論性意見

第 35 點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p> <p>一、有關行動：勞動部應就個別服務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相關措施的成效性，作為改善相關機制的依據。</p> <p>二、有關時程：上開行動應於 2023 年底前完成檢視。</p>	<p>勞動部</p> <p>一、參採。</p> <p>二、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惟建議轉介單位應對個案類型有明確註記，俾利由轉介人數統計穩定就業比率。</p>
<p>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p> <p>一、背景/問題分析：關於目睹與受害兒童，建議增加對於「兒童逆境經驗」影響之背景說明與分析。以及導入創傷知情觀點為核心的服務概念做為服務是類兒少之工作方法。</p> <p>二、行動：</p> <p>(一)針對行動二，本點次所關注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不一定會成為安置兒少，故以「安置兒少就學零拒絕」做為績效評估指標，礙難理解本項指標與策略之間的關聯性。另，就學「零拒絕」與就學期間依個別特殊需求獲得合適之學習資源仍有消極與積極性之差異。</p> <p>(二)針對行動三，建議除以津貼鼓勵就業外，也應加強關注未就學及未就業兒少的服務措施，如個案工作或心理輔導等，積極協助是類兒少復歸社會。</p> <p>(三)建議推動或發展創傷知情觀點的服務模式，以能使社政、司法、教育、醫療單位理解是類兒少的核心困境。</p>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依據建議新增「兒童逆境經驗」、「創傷知情觀點」在背景/問題分析中，並於行動計畫研擬培力兒少保護工作者建立創傷知情的服務模式。</p> <p>勞動部</p> <p>一、部分參採。</p> <p>二、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受理是類少年轉介個案時，於就業諮詢階段發現個案有就業障礙狀況，就業服務人員即會協助輔導就業準備課程(如:職涯探索團體課程、尋職技巧等服務);心理輔導層面將予以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諮詢處理。</p> <p>教育部</p> <p>本項參採：因應本點次所關注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不一定會成為安置兒少，故修正行動二為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工作計畫」，以穩定其生活適應及就學權益。關鍵績效指標及管控期程修正如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司法院</p> <p>本二(一)(二)項不參採；二(三)部分，已參採，說明如下：</p> <p>一、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或安置兒少之復歸社會相關事項，非屬法院權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為培力司法人員在詢(訊)問參與司法程序之一般兒少、目睹與受害兒少之知能，司法院已於法官學院辦理多年有關童年逆境及創傷知情訓練課程，如創傷知情工作坊、創傷知情知識暨實作技巧在家事實務之運用(以兒少及弱勢家庭為例)、兒少創傷知情照護、創傷知情在少年實務工作之重要性、童年創傷的影響與治療(含實證研究)、本土兒少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之社會心理現象、童年逆境傷害之影響與修復、家庭互動與逆境童年經驗、童年苛待之長期心身影響、創傷知情實作技巧與自我照顧學習等，俾供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與個案中理解與運用，未來，司法院亦將持續開設並深化相關教育訓練，以應實需。</p>
<p>基督教芥菜種會</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再通報率一成，為數仍不少，受害及目睹暴力之兒少，未滿 18 歲未就學即就業之個案或安置機構離院自立之個案，這類兒少在復歸社會之歷程，住宿及後續服務，社區支持明顯不足。</p> <p>二、行動：增加針對未就學及未就業兒少的服務措施，如心理輔導，住宿安排，就業適應等，應增加服務多元化，才是協助是類兒少復歸社會的方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安置機構結案個案一年追蹤資料分析，確認服務績效指標。</p> <p>四、時程：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部分參採。</p> <p>二、有關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後的服務績效指標，本司已納入行動一的兒少保護成效評估指標委託研究中辦理。</p> <p>衛福部（社家署）</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地方政府對結束安置兒少應追蹤輔導至少 1 年。現行地方政府已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定期關懷訪視、心理輔導，並視少年需求連結如經濟扶助、就學或就業輔導、設置自立住宿或提供租屋租金補助……等支持服務資源，穩定少年生活，使其順利復歸社會，已可彈性回應兒少多元化及個別性需求。</p> <p>二、基於第 41 點次之行動回應已有相關問題/背景分析，且訂有服務績效指標，為免重覆，所提意見不予採納。</p>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 56 點：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56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有關行動：行動一，有關校安通報的案件數據統計，建議納入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統計，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案件狀況。</p>	<p>教育部</p> <p>本項部份參採，現有機制已建置，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如學生涉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資料，已將身心障礙生之身份別列為填寫項目，相關數據提供各權管單位運用。</p> <p>二、針對身心障礙相關事件已納入安全維護事件之通報事項，並區分 8 項：</p> <p>(一)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p> <p>(二)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p> <p>(三)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p> <p>(四)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五)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p> <p>(六)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p> <p>(七)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八)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p>
<p>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1.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依據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p>	<p>教育部</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針對霸凌部分於背景/問題分析增加說明：教育部已研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再次修正，業於 2023 年 3 月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法規諮詢會議」2 場次，自 2023 年 4 月起已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研商會議」4 場次，邀集國教署、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界團體代表提供建議。</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同之法律效果。</p> <p>2. 有關教育部函頒將校園教職員之相關不當行為視為霸凌之一種樣態，是否與國際趨勢一致、以及是否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之兒少權益保障之理念相一致—亦即師對生之分化、排擠、歧視、羞辱等定義之霸凌行為，是否已為兒少虐待與暴力侵害而非僅以霸凌視之，建議仍應通盤檢視相關法令。</p> <p>二、行動：</p> <p>1. 有關「依據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缺乏相關行動回應，應納入，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p> <p>2. 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實際發揮成效，對教師不當體罰學生有產生作用，建議納入行動回應。</p>	<p>二、建議行動 1，有關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業於相關法規明定，說明如下：</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7 條規定，校事會議審議體罰案件之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1)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2)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3)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4)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 2 項:(第 4 款)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第 5 款)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記過。(第 6 款)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申誠。</p> <p>三、有關建議行動 2. 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實際發揮成效，對教師不當體罰學生有產生作用，建議納入行動回應案，說明如下：</p> <p>(一)依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1/2 為止。</p> <p>(二)復依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三)承上，教師法業已明定教評會增聘外聘委員機制及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之督導作為，原本案已參採該基金會所提建議。</p>
<p>鄭○宏</p> <p>本點結論性意見為：「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顯見委員會對於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於霸凌之定義有疑，是否符合上述一般性意見，亦屬未明。爰此，教育部應依本次結論性意見，結合兒少參與，進行新一輪《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霸凌定義之檢討修正。</p>	<p>教育部</p> <p>本項意見參採：於背景/問題分析增加說明，教育部已研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再次修正，業於 2023 年 3 月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法規諮詢會議」2 場次，自 2023 年 4 月起已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研商會議」4 場次，邀集國教署、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界團體代表提供建議。</p>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69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 OPSC 任擇議定書及 CRC 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 OPSC 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第 70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努力將 OPSC 融入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然而，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p> <p>一、有關行動：各部會應檢視目前所有政策是否有確實符合 OPSC 及 OPAC 規定之義務及精神（至少還應包括法務部、教育部）。</p> <p>二、時程：應於 2023 年底前完成檢視。</p>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行動二，因應網路態樣新興手法層出不窮，除每 2 年召開兒少性剝削防治諮詢會議，另配合倘有重大事件得不定期隨時召開。</p>	<p>法務部</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為犯罪偵查機關，負責刑事犯罪案件之偵查、公訴及執行，合先敘明。</p> <p>二、有關 OPSC（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p> <p>（一）於我國現行法制，就買賣人口之刑事處罰，係規定於刑法第 296 條之 1 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如涉及買賣兒童，則尚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就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製品之刑事處罰，係規定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為本部主管之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則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法規。</p> <p>（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一旦因接獲情資、檢舉、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上開法條所規定之犯罪嫌疑時，均依法開始偵查，並於犯罪事證明確時，依法提起公訴。</p> <p>三、有關 OPAC（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目前本部無涉及 OPAC 之主管法規。</p>
	<p>教育部</p> <p>教育部依 CRC 施行法規定，業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經全面法規檢視各法規未違 CRC 精神。</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衛福部（保護司）</p> <p>一、不參採。</p> <p>二、本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邀集相關學者、民間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成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每3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另如有兒少性剝削重大事件本部將會召開會議研商。</p>
<p>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AC 規定的義務，目前只有國防部檢視業管法規是符合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 OPAC，對此由行政院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檢討業管法規是否符合 OPAC(包括但不限於，學校防護團等相關民防法規)規定。</p> <p>二、承上，有關行動，建議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及各部會檢討業管法規是否符合 OPAC，並進行修正。 2. 各地方政府檢討業管法規是否符合 OPAC，並進行修正。 <p>三、關鍵績效指標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7 年底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不符合 OPAC 規範的法規全數進行修正。 2. 2027 年底各地方政府針對不符合 OPAC 規範的法規全數進行修正。 <p>四、時程建議為長期，管考建議為繼續。</p>	<p>行政院人權處</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 CRC 施行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院兒權小組任務之一包含督導各級政府機關落實 CRC，並透過法規檢視促使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 CRC；實務上，自該法施行以來，係由院兒權小組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法規檢視工作流程，並徵詢法案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後，將檢視結果提報至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追蹤有案。 二、綜上，有關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建議進行 CRC 任擇議定書之法規檢視作業，宜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後，透過院兒權小組督導各級政府落實之。 <p>國防部</p> <p>參採。本部將賡續檢視業管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以確保完全遵守 OPAC 規定義務。</p> <p>法務部</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目前本部無涉及 OPAC 之主管法規。</p> <p>內政部</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按《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43條規定：「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爰此，高級中等以上之學生參加防護團並不支援軍事勤務；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第 8 條規定，防護團服勤範圍以協助防護、救護、消防、宣導工作、救護工作等；未來該辦法第 8 條修正服勤範圍，將以校園安全分組避難及自救訓練為主。</p> <p>教育部 教育部依 CRC 施行法規定，業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經全面法規檢視各法規未違 CRC 精神。</p>
<p>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1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八歲之武裝部隊成員不直接參加戰鬥行為、第 2 條締約國不應強制徵集未滿十八歲者加入其武裝部隊、第 4 條第一點於任何情況下，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不應徵集或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在戰鬥行為中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4 條第二點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該等招募及利用，包括採取必要之立法措施予以禁止並依刑事法規論處。</p> <p>二、承上，有關行動，建議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法明定針對未滿十八歲之武裝部隊及民防成員(包括不限於學校防護團)不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2. 修法明定不應強制徵集未滿十八歲者加入其武裝部隊，以加強保護兒童，使其不捲入武裝衝突。 3. 刑法增訂「於任何情況下，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不應徵集或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在戰鬥行為中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 <p>三、關鍵績效指標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3 年底提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 2023 年底提出民防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3. 2023 年底提出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 	<p>國防部 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我國於兵役法第 3 條業已明確規範徵集役男入伍服役年齡為年滿 18 歲之翌年起，以確保未滿 18 歲之兒童，不得被徵集或招募加入武裝部隊參加戰鬥行為。 二、有關《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 1 條規定，本部已納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辦理，以落實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 <p>內政部 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按《民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 43 條規定：「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爰此，高級中等以上之學生參加防護團並不支援軍事勤務；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第 8 條規定之防護團服勤範圍以協助防護、救護、消防、宣導工作、救護工作等；未來該辦法第 8 條修正服勤範圍，將以校園安全分組避難及自救訓練為主；爰經評估《民防法》目前適切可行，尚無修法必要。</p> <p>法務部 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議。</p> <p>四、時程建議為中期，管考建議為繼續。</p>	<p>一、國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又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第 7 條規定「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作戰序列者，視同現役軍人。」兵役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第 2 項)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我國雖有得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然觀諸國防法立法理由，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如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5 條所設之保安警察總隊，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7 條、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第 10 條所設之緝私艦艇等均屬之，此有國防法第 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可參；又參以「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係指如依警察法所設之保安警察總隊，及依海岸巡防法所設之海岸巡防署所屬官員等而言，此有軍刑法第 7 條立法理由可考。於此，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其成立之主體係保安警察總隊或海岸巡防署所屬官員等，是非國家團體、組織實無得依法成立武裝團隊之依據，合先敘明。</p> <p>二、又非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或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其中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亦有規定「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三、因現行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已規定「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亦即，有關非國家武裝團體，已於組織條例第 4 條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3 項禁止招募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其組織，故並無於刑法中增訂「於任何情況下，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不應徵集或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在戰鬥行為中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之必要。</p>
<p>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p> <p>一、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p> <p>二、有關背景/問題分析：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AC)，提及鼓勵社區，尤其是兒童及被害兒童，參與散播有關執行本議定書之宣傳與教育方案。</p> <p>三、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本法納入 OPAC 精神。 2. 辦理兒童及少年 OPAC 宣傳推廣比賽活動。 3. 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 OPAC 宣導，以提升 OPAC 專業之能，以及教授 OPAC 專業能力。 4. 製作 OPAC 教案，以利教師引導兒童及少年教授 OPAC 課程。 5. 透過審議民主會議，邀請社區民眾，尤其是兒童及少年，針對我國對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預防方式提出建議。 <p>四、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教育基本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每年舉辦一次兒童及少年 OPAC 宣傳推廣比賽。 3. 2023 年底製作出 OPAC 教案至少一篇、各級學校每年辦理 OPAC 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4. 每年至少製作出一個教案。 5. 2024 年辦理審議民主會議 6 場，討論兒童捲入武裝衝突預防建議。 <p>五、時程建議為中期，管考建議為繼續。</p>	<p>國防部</p> <p>參採。有關本部業管法規，經檢視均符合《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所訂規範，將賡續配合法規檢視作業，以確保完全遵守 OPAC 規定的義務。</p> <p>教育部</p> <p>教育部依 CRC 施行法規定，業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經全面法規檢視各法規未違 CRC 精神。</p>
<p>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p> <p>一、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應將此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以利政策推動。</p> <p>二、承上，有關背景/問題分析：為實施《關於買</p>	<p>外交部</p> <p>建議國內法化兩議定書乙節，涉及兩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之實質內容及辦理時程，本部尊重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業管機關之意見。至第 69、70 點次行動回應表內容是否需相應調整，建請衛生福</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別保護兒童權利，要求毫無歧視不斷改善兒童之情況，使兒童在和平與安全之條件下成長及接受教育，為使比照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具有國內法律效力。</p> <p>三、有關行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納入《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p> <p>四、有關關鍵績效指標：2023 年底提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時程建議為中期，管考建議為繼續。</p>	<p>利部協調其他共同主政單位內政部及國防部意見辦理。</p> <p>衛福部（保護司）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業已參酌聯合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規範及內涵，另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部分條文，除已加重兒少性剝削行為之罰則，並將無正當持有兒少性影像行政法改為刑法處罰，以保護兒少免於任何形式之性剝削。</p> <p>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CRC 施行法》納入《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之內國法化建議，應於行政院層級研議後決定。</p>